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溫子謙

相 對 人 群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4月2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所載「三、調解方案…（一）經雙方同意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工資125,055元，並於114年5月30日前，逕匯入勞工原領之薪資帳戶…」之內容中關於新臺幣125,055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全額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數位帳戶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珊華